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罚决字[2018]0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

地址：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临港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严厉

当事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臭气浓度污染物超标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监察执法人员于2018年9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9月12日，我局委托湖南省岳阳市衡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臭气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臭气浓度污染物超标（厂区西侧臭气浓度浓度为： $51.3\text{mg}/\text{m}^3$ ；王百牛家门口（无风） $26.9\text{mg}/\text{m}^3$ 执行标准： $2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检测报告》（岳衡检字[2018]第174号）报告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 [2018] 055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但至今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18]055 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4290104000646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